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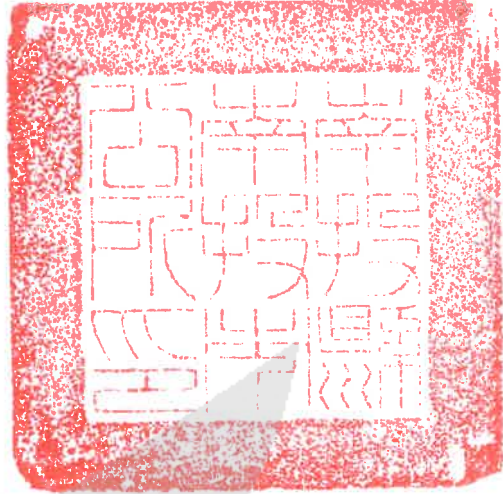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南投市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投市殯字第1150005544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南投縣南投市公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」部分條文。

依據：地方制度法第32條暨南投縣南投市民代表會第12屆第16次臨時大會議決案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主管機關：南投縣南投市公所。
- 二、公告修正「南投縣南投市公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」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、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及全文。
- 三、施行日期：自公布日施行。

市長張嘉哲